

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奇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奇健

项目负责人：马奇健

填表人：马奇健

建设单位：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09686158	电话：13609686158
传真：	传真：
邮编：523000	邮编：523000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江路2号1号楼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江路2号1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改扩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江路2号1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彩盒、彩卡、说明书				
设计生产能力	产彩盒1000万个、彩卡800万张、说明书3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产彩盒1000万个、彩卡800万张、说明书300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 2025年2月19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3、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昊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昊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25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3.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4.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2021年11月25日；</p> <p>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p>				

- 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8. 《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7月;
 9. 《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东环建〔2024〕4504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900096287324N001W),2024年11月20日;
 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1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1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表 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B级标准	执行标准
1	悬浮物	400	400	400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50	300
4	氨氮	—	45	45
5	总磷	—	8	8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0	20
7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2. 废气

(1) 印刷、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2) 印刷、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

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厨房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表2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值

污染来源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印刷、上光油、烘干、固化 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70
	总 VOCs	8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厨房油烟	油烟	2.0

表3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值

污染来源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印刷、上光油、烘干、固化 工序废气	总 VOCs	2.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4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L _{Aeq} ）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二巷7号（北纬22°47'21.62"，东经113°42'35.27"）。项目改扩建前占地面积1500m²，建筑面积4500m²，年生产彩盒800万个、彩卡500万张、说明书200万套。

现因生产规划及业务调整，现进行迁改扩建，本次改扩建内容如下：

1、建设单位厂址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二巷7号”搬迁至“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江路2号1号楼”（北纬22°48'54.630"，东经113°42'35.910"）。迁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6070m²，建筑面积19020m²。

2、项目迁改扩建投资额增加100万元，迁改扩建后总投资250万元。

3、迁改扩建后租用已建成的一栋3层厂房作为项目生产厂房，租用一栋6层建筑作为宿舍楼，无施工期。

4、迁改扩建后项目取消使用原纸材料、水性油墨、油性光油，原料改用纸张、纸板、低挥发性水性油墨来生产彩盒、彩卡、说明书。设备新增1台印刷机、1台上光机、1台固化机等生产设备，产品相应增加彩盒200万个/年、彩卡300万张/年、说明书100万套/年。迁改扩建后项目生产彩盒1000万个/年、彩卡800万张/年、说明书300万套/年。

5、迁改扩建后原有印刷、上光油、烘干、清洁工序废气治理措施“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迁改扩建后取消使用酒精、天那水对印刷版、印刷机辊筒、上光机等设备机件进行清洁。迁改扩建后优化裱纸、糊盒工序设备清洗方式，改为每批次产品生产结束后及时用湿抹布擦拭清洁，定期使用自来水进行深度冲洗，清洗废水产生量相较迁改扩建前削减1.35t/a，产生零散工业废水12.15t/a。

改扩建后，总投资 250 万元；占地面积 6070m²，建筑面积 19020m²，主要从事彩盒、彩卡、说明书的加工生产，年生产彩盒 1000 万个、彩卡 800 万张、说明书 300 万套。

我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文号：东环建（2024）4504 号。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主体内容及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进入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现我单位经核查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情况，委托了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3、5 日对“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我单位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和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相关环评文件以及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江路 2 号 1 号楼（北纬 22°48'54.630"，东经 113°42'35.910"）；项目所在厂区东面为速腾快递虎门大宁转运中心，南面隔大宁建设路为广东力生智能有限公司，西面隔建宁一路为大宁社区居委会，北面为金宁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平面四至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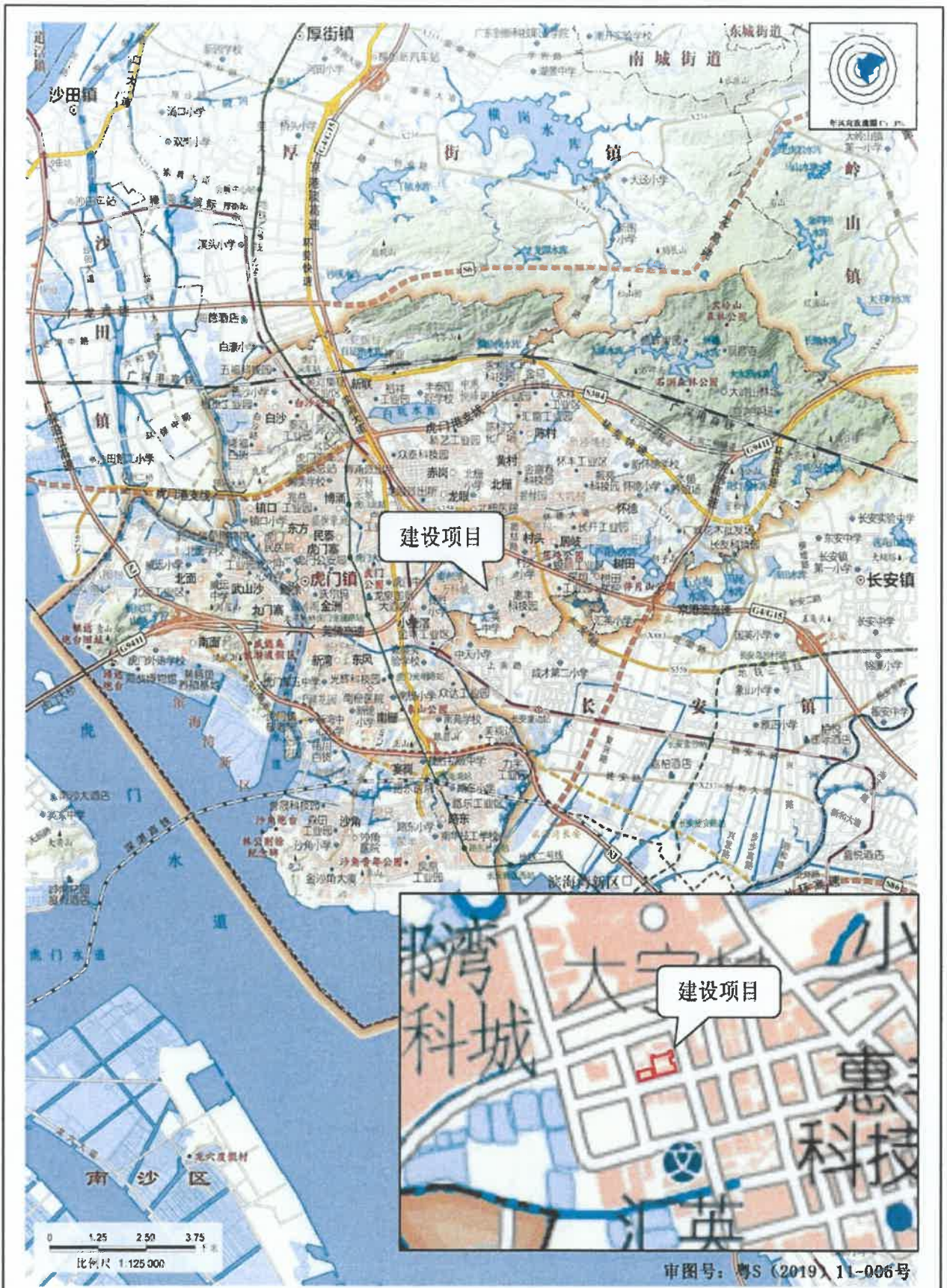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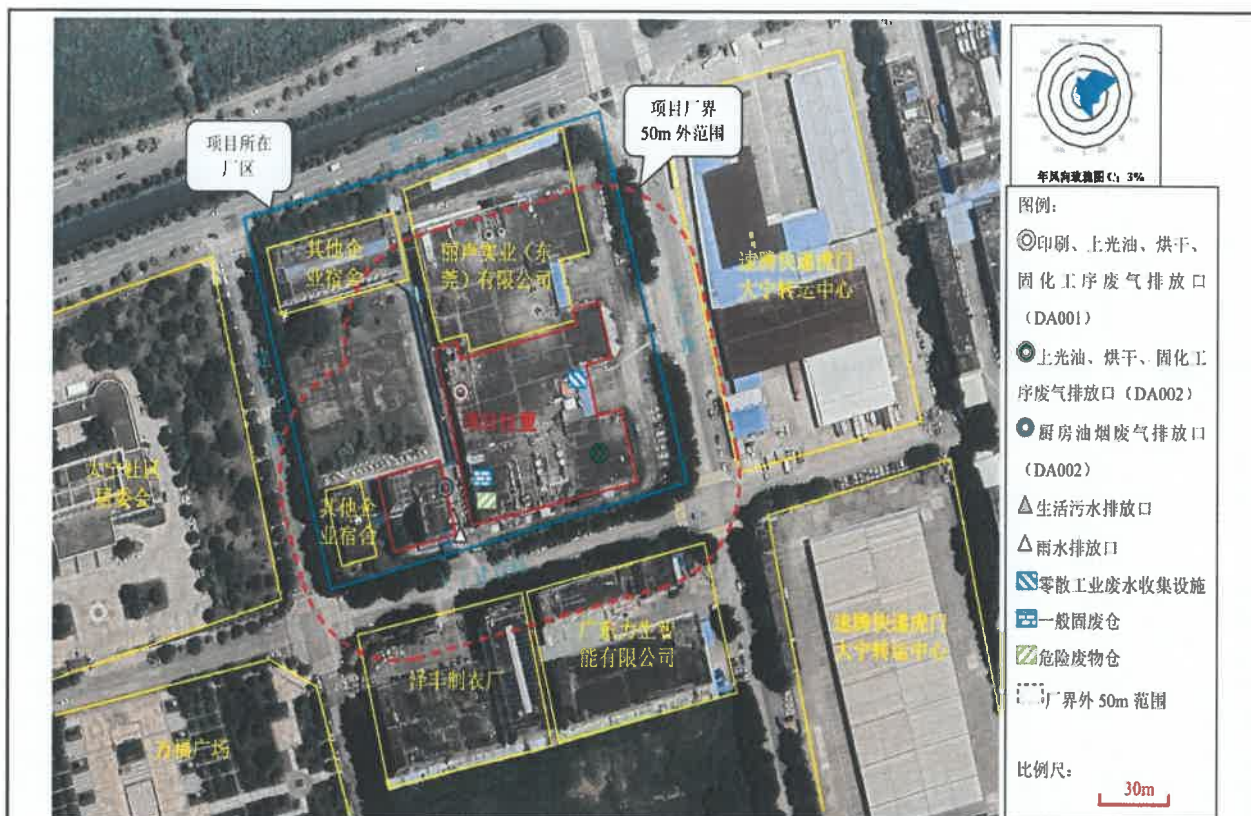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四至图

3. 工程规模

项目迁改扩建后，总投资 250 万元，占地面积 6070m²，建筑面积 19020m²，项目主要从事彩盒、彩卡、说明书的加工生产，年产彩盒 1000 万个、彩卡 800 万张、说明书 300 万套。

表 1 项目工程规模落实情况

主要内容		单位	迁改扩建后	相符性
总投资额		万元	250	与环评一致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070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9020	与环评一致
产品产量	彩盒	万个/年	1000	与环评一致
	彩卡	万张/年	800	与环评一致
	说明书	万套/年	300	与环评一致

4. 工程组成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落实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共 3 层,建筑总高度约 15m,项目租用 1-3F 部分作为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 5500m ² ,建筑面积约 15600m ²	1F 层高 6.5m, 部分为 1.5F 夹层 (高 2.6m), 建筑面积约 5500m ²	1F: 设有原料仓、裁切区、印刷、印版、冲版、打孔、测试车间及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2F 层高 4.5m, 建筑面积 5300m ²	2F: 设有裱纸、模切、开槽、打角、糊盒、压合车间	与环评一致
		3F 层高 4m, 建筑面积 4800m ²	3F: 设有上光油、烘干、固化、糊盒、包装车间、成品仓及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宿舍楼,6层,层高约 3m, 占地面积约 570m ² , 建筑面积约 3420m ²		1F 作为项目厨房、食堂, 2-6F 为项目宿舍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依托项目生产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印刷工序废气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DA001 废气排气筒 18m)	与环评一致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DA002 废气排气筒 18m)	与环评一致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DA003 废气排气筒, 20m 高)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雨水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中央空调冷却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收集后交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项目厂房的一般工业固废仓 (5m ²), 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暂存于项目厂房的危废暂存间 (5m ²)，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墙体隔声、加装减振垫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工程	原料输送依托供应商配套服务，成品输送为外购服务	与环评一致

5. 主要设备

表3 主要设备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迁改扩建后数量	用途	相符性
1	印刷机		4台	印刷	与环评一致
2	切纸机		2台	裁切	与环评一致
3	自动模切机		4台	模切	与环评一致
4	手动模切机		2台		与环评一致
5	CTP 总成设备		2套	印版	与环评一致
6	配套	制版机	2台	印版	与环评一致
7		冲版机	2台	冲版	与环评一致
8		打孔机	1台	打孔	与环评一致
9	上光机		1台	上光油	与环评一致
10	配套	烘箱	1台	烘干	与环评一致
11	上光机		1台	上光油	与环评一致
12	配套	固化机	1台	固化	与环评一致
13	裱纸机		2台	裱纸	与环评一致
14	裱卡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15	自动开槽机		3台	开槽	与环评一致
16	手动开槽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17	自动糊盒机		2台	糊盒（自动）	与环评一致
18	自动天地盖机		2台		与环评一致
19	手动糊盒流水线		2台	糊盒（手工）	与环评一致
20	包括	上胶机	2台		与环评一致
21	压合机		5台	压合	与环评一致
22	气动压合线		2台		与环评一致
23	打角机		1台	打角	与环评一致
24	印刷油墨脱色耐磨试验机		1台	测试	与环评一致
25	定量试样取样器		1台		与环评一致
26	微电脑耐破强度试验仪		1台		与环评一致
27	磨刀机		1台	辅助设备	与环评一致
28	介样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29	空压机		3台		与环评一致
30	中央空调		5台		与环评一致
31	冷却塔		5台		与环评一致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改扩建后用量	单位	使用工序	相符性
1	原纸	0	t/a	切纸	与环评一致
2	纸张	360	t/a	切纸	与环评一致
3	纸板	150	t/a	裱纸	与环评一致
4	水性油墨 (含溶剂)	0	t/a	印刷	与环评一致

5	水性油墨	11.6	t/a	印刷	与环评一致
6	水性光油	7.57	t/a	上油光	与环评一致
7	UV光油	8.41	t/a	上油光	与环评一致
8	油性光油	0	t/a	/	与环评一致
9	天那水	0	t/a	/	与环评一致
10	冲版液	0.2	t/a	冲版	与环评一致
11	果冻胶	11.82	t/a	糊盒	与环评一致
12	淀粉胶	7.32	t/a	裱纸	与环评一致
13	酒精	0	t/a	/	与环评一致
14	CTP版材	2	万张/a	印版	与环评一致
15	纸箱	1	t/a	包装	与环评一致
16	空压机油	0.05	t/a	设备维护	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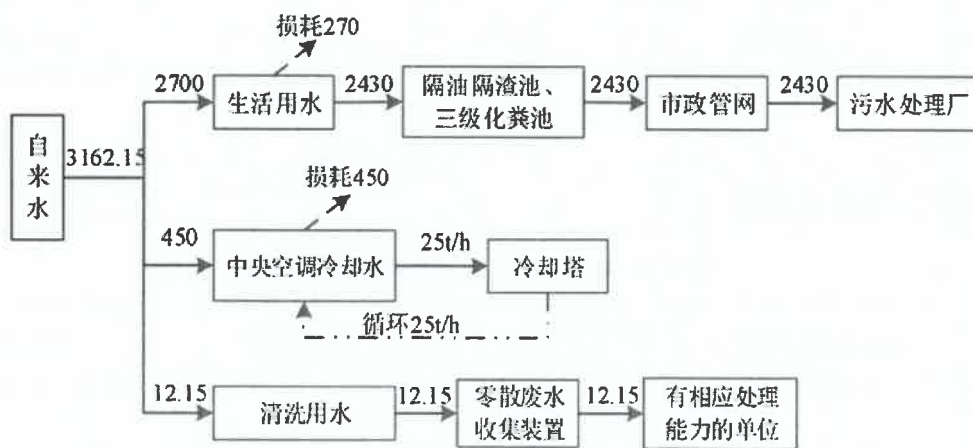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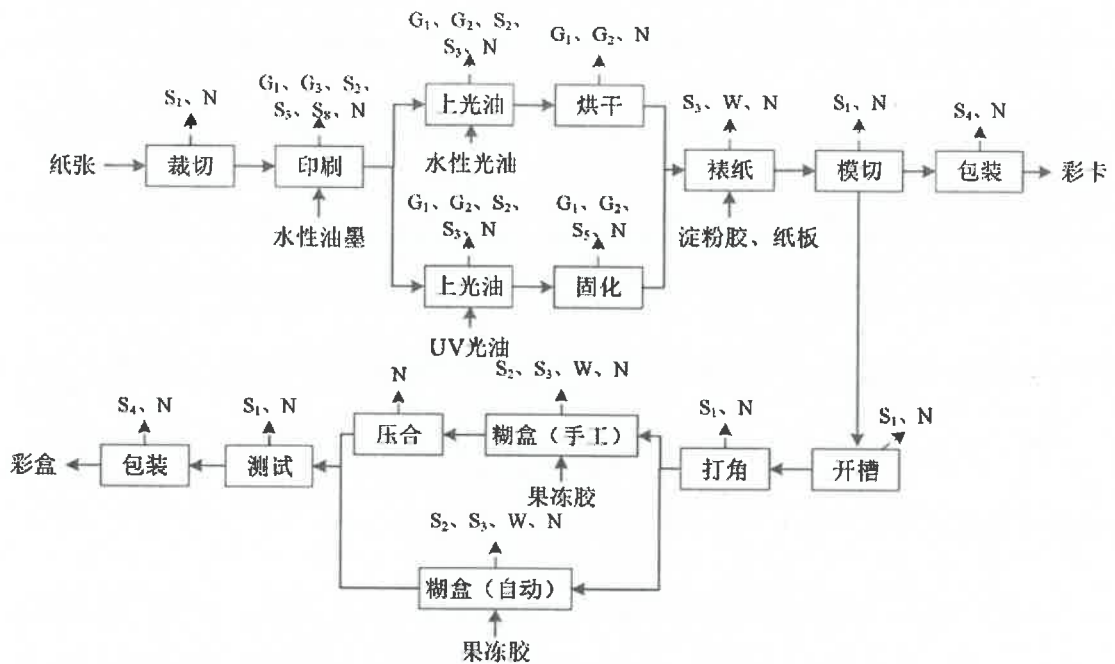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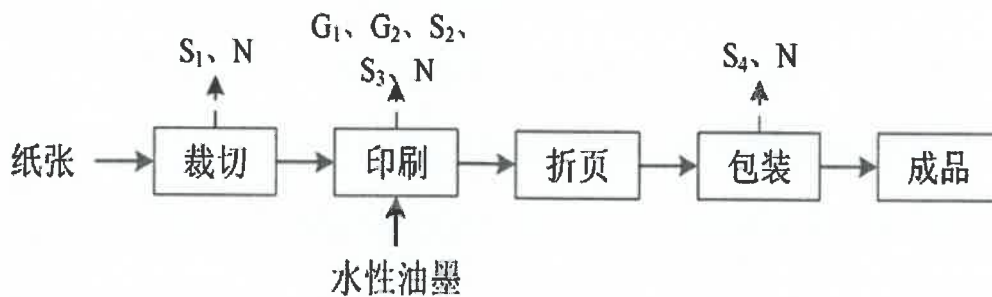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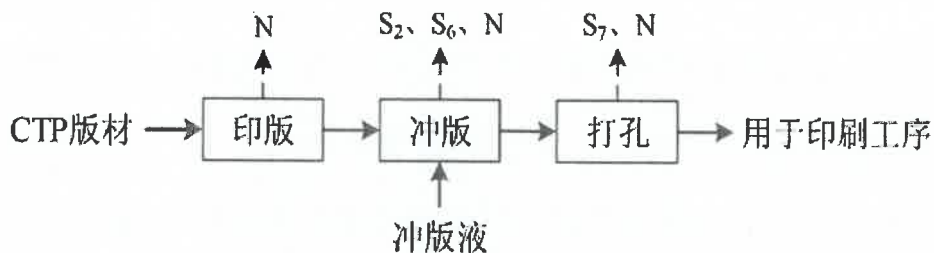
1、彩盒、彩卡生产工艺流程



2、说明书生产工艺流程



3、CTP版制作工艺流程



污染物标识： G₁-非甲烷总烃、总 VOCs, G₂-臭气浓度； S₁-废纸及边角料, S₂-废原料桶, S₃-废抹布, S₄-废包装材料, S₅-废 UV 灯, S₆-废冲版液, S₇-废版材边角料； S₈-废印版； W-清洗废水； N-噪声。

工艺说明：

1、彩盒、彩卡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裁切：根据客户要求使用裁切机对外购的纸张以冲切的形式进行裁切，切纸速度平缓，且项目选用的纸具有独特的物理性能，表现为高弹力，柔软、手感、垂感极佳，冲切过程中不会产生扬尘，故裁切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纸及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印刷：利用印刷机在纸张上印刷出需求的商标、图案，印刷后待油墨自然晾干，该印刷方式属于平版印刷，该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废原料桶和设备噪声。项目需定期使用湿抹布对印刷机进行擦拭清洁，会产生少量废抹布。

上油光：使用上光机在纸张表面涂上一层水性光油/UV 光油，保持产品表面色泽和光泽的亮丽，提高产品表面的抗刮性和抗擦性，从而赋予印刷品优良的镜面效果，该过程水性光油/UV 光油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和废原料桶。项目需定期使用湿抹布对上光机进行擦拭清洁，会产生少量废抹布。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废原料桶、废抹布和设备噪声。

说明：抹布清洁过程不添加清洗剂辅助清洁、不使用清水进行冲洗，故不产生清洁废水，油墨在印刷机上不易烘干，加工结束后及时擦拭清洁不会造成油墨凝固残留，因擦拭清洁及时，残留的油墨仍是液态，通过干净抹布沾取少量自来水迅速擦拭，可将油墨吸附至抹布上，因此，清洁方式采用抹布清洁是可行的。

烘干：涂上水性光油的纸张经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6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和设备噪声。

固化：涂上 UV 光油的纸张经 UV 固化机依靠波长 200~400nm 的光线引发物理反应进行固化，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废 UV 灯和设备噪声。

裱纸：使用裱纸机、裱卡机将纸张与纸板通过淀粉胶粘合在一起。淀粉胶以玉米淀粉为原料，不含有机溶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淀粉胶 MSDS 和 SGS 检测报告，淀粉胶成分为玉米淀粉（40%）、硫酸亚铁（1%）和水（59%），未检出 VOCs 含量，故项目使用的淀粉胶不含 VOCs，该工序会产生废原料桶（废淀粉胶桶）和设备噪声。项目裱纸工作完成后及时使用湿抹布对裱纸机、裱卡机进行擦拭清洁，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抹布清洁过的设备仍会残留少量固化的淀粉胶，淀粉胶经水冲洗能更好脱落，故项目定期使用自来水对裱纸机进行深度冲洗，该过程无需使用清洁剂、清洗剂，会产生清洗废水和设备噪声。

模切：使用模切机将裱纸后的半成品模切成所需的形状。该工序产生纸张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开槽：使用自动开槽机、手动开槽机在半成品表面上沿设计好的路径开出凹槽，目的是使纸张能沿线折叠成立体形状，该工序产生纸张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打角：使用打角机对半成品进行打角，使纸盒的角部更加平整、稳定，提高纸盒的整体结构强度，该工序产生纸张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糊盒：通过自动糊盒机、自动天地盖机自动糊盒或通过人工糊盒流水线使用果冻胶对纸盒进行粘盒成型，该工序还会产生废原料桶和设备噪声。项目每天糊盒工作完成后需要使用抹布对自动糊盒机、自动天地盖机、上胶机进行清洁，无需使用清洁剂，故会产生废抹布。项目糊盒后及时使用湿抹布对裱纸机、裱卡机进行擦拭清洁，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抹布清洁过的设备仍会残留少量固化的果冻胶，果冻胶经水冲洗能更好脱落，故项目定期使用自来水对设备机进行深度冲洗，该过程无需使用清洁剂、清洗剂，会产生清洗废水和设备噪声。

压合：使用压合机对经人工糊盒后的纸箱进行压合，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测试：使用印刷油墨脱色耐磨试验机、定量试样取样器、微电脑耐破强度试验仪对

产品进行测试，该过程会产生纸张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包装：成品通过人工包装后即可出货。该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2、说明书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裁切：根据客户要求使用裁切机对外购的纸张以冲切的形式进行裁切，切纸速度平缓，且项目选用的纸具有独特的物理性能，表现为高弹力，柔软、手感、垂感极佳，冲切过程中不会产生扬尘，故裁切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纸及边角料和噪声。

印刷：利用印刷机在纸张上印刷出需求的商标、图案，印刷后待油墨自然晾干，该印刷方式属于平版印刷，该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废原料桶和设备噪声。项目需定期使用抹布对印刷机进行擦拭清洁，会产生少量废抹布。

折页：部分说明书应客户需求人工折页，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包装：成品通过人工包装后即可出货。该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3、CTP 版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印版：CTP 版材经制版机使用计算机把原稿文字图像经数字化处理和排版编辑，直接在版上进行扫描成像，然后无需处理直接成版的过程。项目印版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液和废气，会产生少量设备噪声。

冲版：使用冲版机将曝光后的 CTP 版上未硬化的受墨图像用冲版液冲洗掉，即显现出需要的图案，该过程会产生废原料桶、废冲版液和设备噪声。

打孔：使用打孔机在 CTP 版上打孔，该过程会产生废版材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废水

本项目中央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收集后交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东引运河（东莞运河）。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来自印刷、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厨房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厨房油烟；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详见表 3-1 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少量未完全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1 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分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印刷废气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无组织	二级活性炭过吸附	大气
上光油、烘干、固化废气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无组织	二级活性炭过吸附	大气
厨房油烟废气	厨房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大气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裁切机、印刷机、上光机、烘干机、固化机、裱纸机、模切机、开槽机、打角机、糊盒机、压合机、冲版机、打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纸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该类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 废空压机油

本项目废空压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 吨/年，经密封胶桶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

存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空压机油桶

本项目废空压机油桶产生量约 0.005 吨/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原料桶

本项目废原料桶产生量约 0.459 吨/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抹布

本项目废抹布产生量约 0.15 吨/年，经密封胶桶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冲版液

本项目废冲版液产生量约 0.18 吨/年，经密封胶桶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⑥废版材边角料、废印版

本项目废版材边角料、废印版产生量约 0.105 吨/年，经密封胶桶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产生量约 3.8274 吨/年，经密封胶桶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详见以下表

实际情况						
固废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类别	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5	日常生活	—	交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
	废纸及边角料	5.1	裁切	—	交专业公司 回收处理	东莞市绿保环保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0.01	包装	—		
危险废物	1 废空压机油	0.05	设备维护	HW08		
	2 废空压机油桶	0.005		HW08		

3	废原料桶	0.459	印刷、上光油、裱纸、糊盒	HW49	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广东东润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废抹布	0.15	印刷、上光油、糊盒	HW49		
5	废冲版液	0.18	冲版	HW16		
6	废版材边角料、废印版	0.105	打孔、印刷	HW08		
7	废活性炭	3.8274	废气治理设施	HW0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中央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收集后交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东引运河（东莞运河）。

1.2 环境空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印刷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8米；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8米。

1.3 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裁切机、印刷机、上光机、烘干机、固化机、裱纸机、模切机、开槽机、打角机、糊盒机、压合机、冲版机、打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1.4 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废纸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均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属于编号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原料桶、废抹布、废版材边角料、废印版、废活性炭属于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冲版液属于编号为HW16感光材料废物。对于这些危险废物如不进行有效的处置，势必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项目方应对这些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堆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严格实施转移报告联单制度，并交有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1.5 综合结论

(1) 项目与其拟选址周边地区发展规划基本协调,基本符合有关部门对该地块的用地规划要求,环境质量尚好,只要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依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本建设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2) 本项目从技术、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上是可行的。

(3) 从环保角度上来考虑,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通过本报告中提出的有效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其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6 建议

(1) 加强绿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厂区环境,及时清运厂内的固体废物,减少其在厂内的滞留时间,使恶臭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减至最低。

(2) 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周边敏感目标特别是周边居民的沟通,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居民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1。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12.15 吨/年)经收集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中央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直接不良影响。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印刷、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	已落实。本项目印刷、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设备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SP20241128(0005)-01)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值;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SP20241128(0005)-01)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原料桶、废抹布、废版材边角料、废印版、废活性炭、废冲版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密封保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各类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分析,但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处理设施破损、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次生污染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已按要求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6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如后续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核，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都现行有效，分析方法信息具体见下表。

表 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雷磁 JPB-607A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1mg/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VOCs (有组织)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8	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无组织)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VOCs (无组织)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二)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的人员都经过了内外部培训，积累了丰富的监测经验，通过了专业机构的考核，获得了环境监测上岗证，均持证上岗。

(三)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3 废水质控结果表

采样时间	序号	质控项目	标准值 (mg/L)	测量值 (mg/L)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质控结果
2024.12.03	1	氨氮	4.18	4.21	0.7	±10	符合要求
	2	总磷	0.874	0.820	-6.2	±10	符合要求
	3	COD	250	252	0.8	±10	符合要求
	4	BOD ₅	89.2	93.4	4.7	±10	符合要求
2024.12.05	1	氨氮	4.18	4.03	-3.6	±10	符合要求
	2	总磷	0.874	0.857	-1.9	±10	符合要求
	3	COD	250	254	1.6	±10	符合要求
	4	BOD ₅	89.2	84.4	-5.4	±10	符合要求

(四)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气体采样（分析）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详见下表。

表 4 气体采样（分析）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采样时间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时段	流量示值 (mL/min)	实际流量 (mL/min)	相对误差 (%)	要求(%)	质控结果
2024.12.03	MH3001 型	SP-120-01	采样前	100.0	99.4	-0.6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6	-0.4	±5	合格
		SP-120-02	采样前	100.0	99.2	-0.8	±5	合格

	AC-5000A	SP-119-01	采样后	100.0	99.5	-0.5	±5	合格	
			采样前	100.0	99.4	-0.6	±5	合格	
		SP-119-02	采样后	100.0	99.5	-0.5	±5	合格	
			采样前	100.0	99.7	-0.3	±5	合格	
	SF-8400	SP-124-01	采样前	100.0	99.0	-1.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1	1.1	±5	合格	
		SP-124-02	采样前	100.0	101.3	1.3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4	-0.6	±5	合格	
		SP-124-03	采样前	100.0	101.3	1.3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4	-0.6	±5	合格	
		SP-124-04	采样前	100.0	101.1	1.1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2	-0.8	±5	合格	
	2024.12.05	MH3001 型	SP-120-01	采样前	100.0	99.5	-0.5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7	-0.3	±5	合格
			SP-120-02	采样前	100.0	99.4	-0.6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5	-0.5	±5	合格
AC-5000A		SP-119-01	采样前	100.0	99.2	-0.8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4	-0.6	±5	合格	
		SP-119-02	采样前	100.0	99.6	-0.4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8	-0.2	±5	合格	
SF-8400		SP-124-01	采样前	100.0	101.4	1.4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3	-0.7	±5	合格	
		SP-124-02	采样前	100.0	99.7	-0.3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5	1.5	±5	合格	
		SP-124-03	采样前	100.0	99.8	-0.2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2	1.2	±5	合格	
		SP-124-04	采样前	100.0	99.4	-0.6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3	1.3	±5	合格	

(五)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时间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校准器 校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 偏差 dB (A)	要求 dB (A)	结论
2024.12.03	AWA5688	SP-092-04	采样前	93.8	93.8	0	±0.5	合格
			采样后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12.05	AWA5688	SP-092-04	采样前	93.8	93.8	0	±0.5	合格
			采样后	93.8	93.8	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动植物油类	2024.12.3、12.5	4次/天，共2天

2.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印刷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2024.12.3、12.5	3次/天，共2天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	油烟	2024.12.3、12.5	1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	2024.12.3、12.5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2024.12.3、12.5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024.12.3、12.5

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24.12.3、12.5	每天昼间一次，各2天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对项目运行负荷进行了审核,计算出监测期间的工况均为78~80%,生产负荷如下: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03	彩盒	3.33万个/天	2.60万个/天	78%
2024.12.05	彩盒	3.33万个/天	2.66万个/天	80%
2024.12.03	彩卡	2.67万张/天	2.08万张/天	78%
2024.12.05	彩卡	2.67万张/天	2.14万张/天	80%
2024.12.03	说明书	1万套/天	0.78万套/天	78%
2024.12.05	说明书	1万套/天	0.80万套/天	8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12.03				2024.12.0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mg/L)	1.95	1.76	1.53	1.70	1.55	1.53	1.48	1.41	100	达标
	COD _{cr} (mg/L)	214	235	223	232	199	237	211	226	500	达标
	BOD ₅ (mg/L)	80.4	95.4	84.4	89.4	71.4	97.4	78.4	95.4	300	达标
	SS(mg/L)	37	40	44	32	34	30	38	42	400	达标
	氨氮(mg/L)	37.0	33.9	35.7	32.9	35.8	32.6	34.6	36.2	45	达标
	LAS(mg/L)	0.478	0.445	0.506	0.469	0.487	0.458	0.515	0.476	20	达标
	总磷(mg/L)	2.44	1.94	2.83	2.12	2.17	1.60	2.03	1.86	8	达标

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2. 废气

(1) 印刷工序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Nm ³ /h)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12.03 第1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	17.9	0.20	11355	/	/	/
		非甲烷总烃	26.9	0.31		/	/	/
	印刷工序废气	VOCs	3.49	4.2×10 ⁻²	11908	80	2.6*	达标

	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4	3.0×10^{-2}		70	/	达标
2024.12.03 第 2 次	印刷工序废气 处理前	VOCs	10.6	0.12	11146	/	/	/
		非甲烷总烃	24.6	0.27		/	/	/
	印刷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1	VOCs	1.58	1.8×10^{-2}	11684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46	2.9×10^{-2}		70	/	达标
2024.12.03 第 3 次	印刷工序废气 处理前	VOCs	10.1	0.11	11060	/	/	/
		非甲烷总烃	20.9	0.23		/	/	/
	印刷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1	VOCs	1.51	1.8×10^{-2}	11781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38	2.8×10^{-2}		70	/	达标

备注：1、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均为：18m；
4、“/”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无需评价；
5、“*”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采样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 流量 (Nm ³ /h)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05 第 1 次	印刷工序废气 处理前	VOCs	18.0	0.21	11416	/	/	/
		非甲烷总烃	23.1	0.26		/	/	/
	印刷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1	VOCs	3.00	3.5×10^{-2}	11680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30	2.7×10^{-2}		70	/	达标
2024.12.05 第 2 次	印刷工序废气 处理前	VOCs	14.4	0.16	11319	/	/	/
		非甲烷总烃	19.8	0.22		/	/	/
	印刷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1	VOCs	2.39	2.8×10^{-2}	11752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22	2.6×10^{-2}		70	/	达标
2024.12.05 第 3 次	印刷工序废气 处理前	VOCs	18.0	0.21	11397	/	/	/
		非甲烷总烃	19.0	0.22		/	/	/
	印刷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1	VOCs	3.51	4.2×10^{-2}	11831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17	2.6×10^{-2}		70	/	达标

备注：1、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均为：18m；
4、“/”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无需评价；
5、“*”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 上油光、烘干、固化工序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 流量 (Nm ³ /h)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03 第 1 次	上油光、烘干、 固化工序废气 处理前	VOCs	34.7	0.44	12636	/	/	/
		非甲烷总烃	23.8	0.30		/	/	/
	上油光、烘干、 固化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2	VOCs	4.68	5.6×10^{-2}	11949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73	5.7×10^{-2}		70	/	达标
2024.12.03 第 2 次	上油光、烘干、 固化工序废气 处理前	VOCs	33.9	0.42	12425	/	/	/
		非甲烷总烃	19.7	0.24		/	/	/
	上油光、烘干、 固化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2	VOCs	4.11	5.0×10^{-2}	12091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54	3.1×10^{-2}		70	/	达标

2024.12.03 第3次	上光油、烘干、 固化工序废气 处理前	VOCs	33.8	0.42	12543	/	/	/
		非甲烷总烃	29.8	0.37		/	/	/
	上光油、烘干、 固化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2	VOCs	3.92	4.7×10^{-2}	12016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04	6.1×10^{-2}		70	/	达标

备注：1、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均为：18m；
4、“/”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无需评价；
5、“*”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采样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 流量 (Nm ³ /h)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05 第1次	上光油、烘干、 固化工序废气 处理前	VOCs	34.7	0.44	12636	/	/	/
		非甲烷总烃	23.8	0.30		/	/	/
	上光油、烘干、 固化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2	VOCs	4.68	5.6×10^{-2}	11949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73	5.7×10^{-2}		70	/	达标
2024.12.05 第2次	上光油、烘干、 固化工序废气 处理前	VOCs	33.9	0.42	12425	/	/	/
		非甲烷总烃	19.7	0.24		/	/	/
	上光油、烘干、 固化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2	VOCs	4.11	5.0×10^{-2}	12091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54	3.1×10^{-2}		70	/	达标
2024.12.05 第3次	上光油、烘干、 固化工序废气 处理前	VOCs	33.8	0.42	12543	/	/	/
		非甲烷总烃	29.8	0.37		/	/	/
	上光油、烘干、 固化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2	VOCs	3.92	4.7×10^{-2}	12016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04	6.1×10^{-2}		70	/	达标

备注：1、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均为：18m；
4、“/”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无需评价；
5、“*”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采样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结果评价
2024.12.03 第1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2691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229	2000	达标
2024.12.03 第2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3090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269	2000	达标
2024.12.03 第3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2691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199	2000	达标
2024.12.05 第1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3090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269	2000	达标
2024.12.05 第2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2691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229	2000	达标
2024.12.05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3090	/	/

第3次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269	2000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DA001 排气筒高度：18m； 3、“/”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无需评价。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结果评价
2024.12.03 第1次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2691	/	/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2		229	2000	达标
2024.12.03 第2次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2290	/	/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2		199	2000	达标
2024.12.03 第3次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3090	/	/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2		269	2000	达标
2024.12.05 第1次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2290	/	/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2		173	2000	达标
2024.12.05 第2次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2691	/	/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2		229	2000	达标
2024.12.05 第3次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3090	/	/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2		269	2000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DA001 排气筒高度：18m；
3、“/”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无需评价。

(3) 厨房油烟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2024.12.03	厨房油烟排放口 DA003	油烟	0.9	2.0	达标
2024.12.05	厨房油烟排放口 DA003	油烟	0.9		

备注：1、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12.03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1#	0.14	0.10	0.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17	0.13	0.40		
		下风向监控点 3#	0.31	0.76	0.43		
		下风向监控点 4#	0.21	0.31	0.54		
2024.12.05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1#	0.24	0.24	0.11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44	0.26	0.2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31	0.81	0.99		
		下风向监控点 4#	0.64	0.35	0.27		
备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无需评价；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4、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5) 无组织废气 (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2 次	第 4 次		
2024.12.03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点 2#	11	13	14	11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1	11	13	13		
		下风向监控点 4#	13	14	11	14		
2024.12.05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1	11	11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1	13	13	13		
		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1	11	15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10”表示当初稀释倍数为 10 的样品的 M 值小于或等于 0.58 时，则实验自动结束，样品臭气浓度以“<10”或“=10”表示；
3、“/”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无需评价；
4、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5、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6) 无组织废气 (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12.0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5#	1.68	1.91	2.02	6	达标
2024.12.0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5#	1.40	1.30	1.40	6	达标

备注：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的较严值。

3. 噪声

(1)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4.12.0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设备	62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设备	63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生产设备	63		达标
2024.12.05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1#	生产设备	62	65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2#	生产设备	62		达标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3#	生产设备	64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3、厂界西北侧与邻厂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的动植物油浓度范围为(1.41~1.95) mg/L、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199~237)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71.4~97.4) 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30~44) mg/L、氨氮浓度范围为(32.6~37.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范围为(0.445~0.515) mg/L、总磷浓度范围为(1.60~2.83) mg/L; 本次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限值中两者的较严值。

(2) 印刷工序废气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2.17~2.54) mg/m³, VOCs 浓度范围为(1.51~3.51) mg/m³, 臭气浓度浓度范围为 199~269 (无量纲), 本次监测结果均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废气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2.54~5.24) mg/m³, VOCs 浓度范围为(3.64~4.68) mg/m³, 臭气浓度浓度范围为 173~269 (无量纲), 本次监测结果均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的油烟浓度均为 $(0.9) \text{ mg/m}^3$ ，本次监测结果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5)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62\sim64) \text{ dB (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证书编号：91441900096287324N001W）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4〕4504号

关于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搬迁至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江路2号1号楼进行改扩建，增加生产彩盒200万个/年、彩卡300万张/年、说明书100万套/年，并相应调整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迁改扩建后，项目年产彩盒1000万个、彩卡800万张、说明书300万套。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12.15 吨/年）经收集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印刷、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0904吨/年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附件 2：危险废物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40828819DR816

甲方：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江路 2 号 1 号楼 101 室

乙方：广东东润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厚虎路 36 号 4 栋 10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1.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数量 (吨/年)
1	HW08	900-249-08	废空压机油	桶装	液态	0.05
2	HW08	900-249-08	废空压机油桶	袋装	固态	0.005
3	HW49	900-041-49	废原料桶	袋装	固态	0.459
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袋装	固态	0.15
5	HW16	231-002-16	废冲版液	桶装	液态	0.18
6	HW49	900-041-49	废版材边角料、 废印版	袋装	固态	0.105
7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固态	3.8274
合计						4.7764

1.2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9 日止。

1.3 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二、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2.3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4 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5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6 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2.7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闪点低于 60°C 废物等）；

②、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③、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④、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⑤、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混合水准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⑥、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三、乙方义务

3.1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 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4.1 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4.2 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工业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4.3 检验方法：

4.3.1、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4.3.2、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



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五、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5.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5.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1~2.7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5.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六、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者属于第三方但一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在合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6.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8.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9.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9.3 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5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Date]

乙方（盖章）
广东东润山志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Date]

1. 锐胜印刷

1. 锐胜印刷

附件 3：一般固体废物合同



东莞市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回收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NO.20240828

废物产生单位名称：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

废物产生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江路2号1号楼101室

合同有效期：2024年08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

第 1 页 共 5 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NO.20240828

甲方: 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江路2号1号楼101室

信用代码: 91441900096287324N

负责人: 电话:

乙方: 东莞市绿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路241号

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1B5R61

负责人: 谢伟坚 电话: 18928208586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配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遇国家政策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类型作出新的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才能进行转移时,则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办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不属于危险废物及严控废弃物。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若发现甲方交予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则甲方要按违约责任处理。
-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前,甲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
-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及国家规定危险废物和严控废弃物。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作出回应和说明，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二、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与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源和能力的相关公司合作。

2、乙方知悉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并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治理。

3、乙方负责废物的详情：

(1) 运输的车辆必须保持车况良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甲方需要运输的废物中不能存在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拒绝对废物进行运输。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工厂的废料储存区）收取废物。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电话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并在3日内完成清运工作。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三、回收废物料的品种：

1、废物料的品种：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以乙方首次现场查看固体废弃物为准）

四、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时，必须认清收货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种类、数量及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2、检验方法：乙方在交接废物的现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检验。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给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给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予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五、费用结算: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量 (吨)	费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及边角料	2t/a	1200 元/年

- 1、本合同费用不含运输费及装车费。
- 2、如需收运, 需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1000 元/吨 (运输费不足 1000 元, 按 1000 收费); 装车费用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3、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即 1200 元/年 (含税)。
- 4、收款账户:

开户名: 东莞市绿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石排支行

帐号: 270090190010009858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款 10%,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 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费或收购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如果乙方同意回收,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乙方不能回收的, 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 由甲方负责自行处理,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 4、一方无故撤消合同, 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年08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

八、附则：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谢伟强

联系电话：18928208586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900096287324N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江路2号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6287324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919124376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P20241128 (0005) -01

受检项目: 东莞市锐胜印刷有限公司 (迁改扩建)
受检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江路 2 号 1 号楼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第 1 页 共 17 页



声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无 **IMA**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6. 本报告参照标准、执行标准、评价依据等由委托方（受检单位）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方（受检单位）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
电 话: (0769) 22235659
邮政编码: 523125



一、检测概况:

1.1 概况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江路 2 号 1 号楼 (北纬 22°48'54.630", 东经 113°42'35.910")

- ①印刷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②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③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厂;
- ④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2024.12.03 监测期间工况: 78%

2024.12.05 监测期间工况: 80%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委托编号	241129-06	
采样日期及气象参数	2024.12.03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8.9℃~26.1℃ 相对湿度: 45%~50% 大气压: 100.9kPa
	2024.12.05	天气状况: 多云 温度: 16.8℃~24.9℃ 相对湿度: 43%~48% 大气压: 101.2kPa
检测人员	龙德鹏、廖剑锋、陈柏强、胡建平、夏志远、朱海潮、黄演杭、陈小燕、刘苑、 欧阳甜露、沈淑英、夏梦莹、李科甲、汪林洁、郑燕萍	
检测周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12 月 11 日	



1.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动植物油类	2天各4次
废气 (有组织)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2天各3次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3	油烟	2天各1次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	2天各3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2天各4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天各3次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米处 1#	厂界噪声	2天昼间各1次
	厂界东南侧外 1米处 2#		
	厂界西南侧外 1米处 3#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

2.1.1 生活污水

单位: mg/L (pH值及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样品性状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2024.12.03)	动植物油类	1.95	1.76	1.53	1.70	100	达标	微黄色、 微臭、 少量浮油、 微浊
	化学需氧量	214	235	223	23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4	95.4	84.4	89.4	300	达标	
	悬浮物	37	40	44	32	400	达标	
	氨氮	37.0	33.9	35.7	32.9	4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78	0.445	0.506	0.469	20	达标	
	总磷	2.44	1.94	2.83	2.12	8	达标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2024.12.05)	动植物油类	1.55	1.53	1.48	1.41	100	达标	微黄色、 微臭、 少量浮油、 微浊
	化学需氧量	199	237	211	22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4	97.4	78.4	95.4	300	达标	
	悬浮物	34	30	38	42	400	达标	
	氨氮	35.8	32.6	34.6	36.2	4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87	0.458	0.515	0.476	20	达标	
	总磷	2.17	1.60	2.03	1.86	8	达标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2.2 废气

2.2.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Nm ³ /h)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03 第1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	17.9	0.20	11355	/	/	/
		非甲烷总烃	26.9	0.31		/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3.49	4.2×10 ⁻²	11908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54	3.0×10 ⁻²		70	/	达标
2024.12.03 第2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	10.6	0.12	11146	/	/	/
		非甲烷总烃	24.6	0.27		/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1.58	1.8×10 ⁻²	11684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46	2.9×10 ⁻²		70	/	达标
2024.12.03 第3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	10.1	0.11	11060	/	/	/
		非甲烷总烃	20.9	0.23		/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1.51	1.8×10 ⁻²	11781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38	2.8×10 ⁻²		70	/	达标



接上表: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Nm ³ /h)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05 第1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	18.0	0.21	11416	/	/	/
		非甲烷总烃	23.1	0.26		/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3.00	3.5×10 ⁻²	11680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30	2.7×10 ⁻²		70	/	达标
2024.12.05 第2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	14.4	0.16	11319	/	/	/
		非甲烷总烃	19.8	0.22		/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2.39	2.8×10 ⁻²	11752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22	2.6×10 ⁻²		70	/	达标
2024.12.05 第3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	18.0	0.21	11397	/	/	/
		非甲烷总烃	19.0	0.22		/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3.51	4.2×10 ⁻²	11831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17	2.6×10 ⁻²		70	/	达标



接上表: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Nm ³ /h)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03 第1次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	34.7	0.44	12636	/	/	/
		非甲烷总烃	23.8	0.30		/	/	/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VOCs	4.68	5.6×10 ⁻²	11949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73	5.7×10 ⁻²		70	/	达标
2024.12.03 第2次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	33.9	0.42	12425	/	/	/
		非甲烷总烃	19.7	0.24		/	/	/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VOCs	4.11	5.0×10 ⁻²	12091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54	3.1×10 ⁻²		70	/	达标
2024.12.03 第3次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	33.8	0.42	12543	/	/	/
		非甲烷总烃	29.8	0.37		/	/	/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VOCs	3.92	4.7×10 ⁻²	12016	8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04	6.1×10 ⁻²		70	/	达标



接上表: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Nm ³ /h)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05 第1次	上光油、烘干、 固化工序废气 处理前	VOCs	25.1	0.30	12117	/	/	/
		非甲烷 总烃	28.7	0.35		/	/	/
	上光油、烘干、 固化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2	VOCs	3.84	4.7×10 ⁻²	12266	80	2.6*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5.07	6.2×10 ⁻²		70	/	达标
2024.12.05 第2次	上光油、烘干、 固化工序废气 处理前	VOCs	20.9	0.26	12257	/	/	/
		非甲烷 总烃	19.6	0.24		/	/	/
	上光油、烘干、 固化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2	VOCs	3.64	4.4×10 ⁻²	12153	80	2.6*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3.22	3.9×10 ⁻²		70	/	达标
2024.12.05 第3次	上光油、烘干、 固化工序废气 处理前	VOCs	20.8	0.25	12137	/	/	/
		非甲烷 总烃	30.9	0.38		/	/	/
	上光油、烘干、 固化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2	VOCs	3.66	4.5×10 ⁻²	12310	80	2.6*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5.24	6.5×10 ⁻²		70	/	达标

备注: 1.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
印刷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均为:18m;
4.“/”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无需评价;
5.“*”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时,其排放速
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2.2.2 印刷工序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结果评价
2024.12.03 第1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2691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229	2000	达标
2024.12.03 第2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3090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269	2000	达标
2024.12.03 第3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2691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199	2000	达标
2024.12.05 第1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3090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269	2000	达标
2024.12.05 第2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2691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229	2000	达标
2024.12.05 第3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3090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269	2000	达标

备注: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DA001排气筒高度:18m;
3.“/”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无需评价。



2.2.3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结果评价
2024.12.03 第1次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2691	/	/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2		229	2000	达标
2024.12.03 第2次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2290	/	/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2		199	2000	达标
2024.12.03 第3次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3090	/	/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2		269	2000	达标
2024.12.05 第1次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2290	/	/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2		173	2000	达标
2024.12.05 第2次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2691	/	/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2		229	2000	达标
2024.12.05 第3次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3090	/	/
	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2		269	2000	达标

备注: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DA002排气筒高度:13m;
3.“/”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无需评价。



2.2.4 厨房油烟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2024.12.03	厨房油烟排放口 DA003	油烟	0.9	2.0	达标
2024.12.05	厨房油烟排放口 DA003	油烟	0.9		

备注: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2.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12.03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1#	0.14	0.10	0.10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17	0.13	0.4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31	0.76	0.43		
		下风向监控点 4#	0.21	0.31	0.54		
2024.12.05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1#	0.24	0.24	0.11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44	0.26	0.2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31	0.81	0.99		
		下风向监控点 4#	0.64	0.35	0.27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无需评价;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4.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2.6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2.03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点 2#	11	13	14	11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1	11	13	13		
		下风向监控点 4#	13	14	11	14		
2024.12.05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1	11	11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1	13	13	13		
		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1	11	15		

备注: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10”表示当初始稀释倍数为10的样品的M值小于或等于0.58时,则实验自动结束,样品臭气浓度以“<10”或“=10”表示;
3.“/”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无需评价;
4.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5.监控点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12.0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监控点 5#	1.68	1.91	2.02	6	达标
2024.12.0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监控点 5#	1.40	1.30	1.40	6	达标

备注: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的较严值。



2.3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B(A)	dB(A)	
			昼间	昼间	
2024.12.0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设备	62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设备	6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生产设备	63		
2024.12.05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设备	6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设备	6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生产设备	64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2. 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3. 厂界西北侧与邻厂共用墙, 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三、检测点示意图:

注: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废水排放口检测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8	0.1mg/m ³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五、检测结论:

1、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2、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VOCs 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3、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上光油、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5、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3 厨房油烟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6、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7、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8、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的较严值要求;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SP20241128(0005)-01

9、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张阳 审核: 王

签发人: 张 签发日期: 2024.12.20



*****报告结束*****



三谱检测